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部文件

后勤字〔2026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后勤保障部荣誉表彰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后勤保障部荣誉表彰管理办法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原《后勤集团荣誉表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后集字〔2021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后勤保障部荣誉表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后勤保障部员工荣誉表彰体系，规范荣誉表彰工作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引领作用，参照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后勤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荣誉，是指后勤保障部设立的，旨在奖励表彰在后勤各项工作中作出贡献、取得优异成绩的后勤员工及集体。

第三条 荣誉表彰应坚持标准严格，程序规范；骨干优先，向服务保障一线岗位及高技能操作岗位倾斜；突出导向，强化激励的原则，体现荣誉表彰的先进性、代表性、时代性。

第二章 种类设置

第四条 设立综合类、专项类的集体和个人荣誉体系。

（一）综合荣誉

1. **先进单位/先进班组/先进个人**。授予在后勤建设和发展工作中获得突出成绩、取得重大突破、群众公认的集体和个人。

2. **最美后勤人**。授予在后勤一线工作中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事迹感人，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个人。

（二）专项荣誉

1. **安全与质量先进单位/先进个人**。授予在安全生产、质量管理工作中成效显著或进步明显，具有示范效应的集体和个人。

2. **宣传工作先进单位/先进个人**。授予在宣传工作中弘扬主旋律，传递正能量，推动后勤文化建设，宣传效果好、学校及社会舆论好的集体和个人。

3. **优秀工会干部/工会工作积极分子**。授予热爱工会工作，坚持服务员工，积极组织开展文体活动，乐于奉献，表现突出的人。

4. **技能标兵**。授予在后勤保障部组织的技能竞赛中技艺精湛、成绩优异、具有榜样作用的一等奖获得者。

5. **忠诚服务奖**。授予在后勤岗位连续或累计工作满 10 年、20 年、30 年的一线员工。本项为非竞争性荣誉，不占用其他荣誉名额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五条 荣誉评选应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程序为：

（一）组织。由具体承办单位负责制定相关荣誉的评审细则。

（二）评审。由具体承办单位组织相关工作会议实施评选，评选结果报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审定。

（三）公示。在后勤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明确。

（四）表彰。一般安排在后勤相关会议上进行。

第四章 荣誉管理

第六条 后勤荣誉表彰结果将作为干部推荐、提拔任用、职级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评聘、推荐申请学校、校外各类荣誉等重要参考。

第七条 兼得规则：

（一）个人在同一评选年度内获得不同综合类荣誉，按最高奖励标准执行，不重复奖励；

（二）个人在同一评选年度内获得不同专项类荣誉，奖励可兼得；

（三）综合类与专项类荣誉可兼得。

第八条 奖励经费列入后勤保障部年度预算，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成本核算办公室统一核发。

第九条 每年对后勤员工个人及集体获得的各级荣誉表彰建立荣誉台账。

第十条 对隐瞒情况、弄虚作假或在取得荣誉后被发现有违纪违法行为、造成负面影响的，经核实后按程序予以撤销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同时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按照后勤保障部或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或处分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荣誉的新增、调整和撤销需报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审议。

第五章 宣传和引导

第十二条 各类荣誉获得者应当发扬成绩、保持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发挥好引领带动作用。

第十三条 加强对各类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的引领作用，推动后勤保障部形成见贤思齐、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部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后勤集团荣誉表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后集人字〔2021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